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）寄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海口中院就海南康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康氏”）与公司及原审第三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二十三冶”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海南康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口市龙昆南路东侧乔海阳光大厦 403、41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康保忠

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石磊

3、原审第三人：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宁和球

二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起因及一审判决情况

就海南康氏与公司、五矿二十三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、2017 年 12 月 5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、2017-116、2018-021）。

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，海南康氏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终审判决情况

根据海口中院（2018）琼 01 民终 20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终审判决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康氏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14 元，由海南康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海口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8）琼 01 民终 2085 号]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